

# 信用治理：家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依赖

□周劲松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武汉 430205)

**摘要：**家族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就是要将家族信任扩展为社会信任。这是许多学者在如何实现家族企业可持续发展上持有的观点。但是笔者认为仅从关系与信任的角度来解释家族企业社会化困境是缺乏说服力的。本文试图从家族企业的内外部信用治理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认为当前最关键的是在制度层面加强家族企业的内外部信用治理，只有这样才能推进家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信用治理 家族企业 可持续发展 路径依赖

## 一、家族企业的信任与信用问题的研究述评

西方学者在研究华人家族企业的许多文献中把关系放在根本的地位上。美国学者弗兰西斯·福山在详细地考察了不同文化导致的社会信任的不同，得出华人社会是一个“低信任度”的社会的结论，并指出，世界范围内的华人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其根源就在于华人文化中缺少社会信任（福山，1998）。许多学者受福山的影响，提出要实现中国国家家族企业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要实现社会信任的扩展（卢福财，2002）。储小平认为传统华人社会信息的低规范度和高集中度加重了企业主与经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导致家族企业这种组织形式的低效（储小平，2000）。李新春则认为家族信任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私人信任，与私人信任相对的是社会信任，它是靠法律制度和道德规范维系的普遍主义信任，二者之间有根本性的区别（李新春，2002）。

对于这一问题，笔者认为，与西方不同的是，中国社会这种信任是建立在道德等非正式制度约束的基础上的，而西方社会的信任是建立在法律、契约等正式制度约束基础上的，所以与其说华人在文化层面上缺少社会信任，不如说是在制度层面上的信用制度的缺失。同时在我国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组织行为必然首先要遵循“经济人”假设，尤其在在我国市场经济尚不发达的阶段，在制度层面上强调家族企业组织内部的信用治理和外部信用环境的改善，远比仅从文化层面上强调信任扩展要重要得多，而且家族企业的信任扩展乃至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都有赖于此。

## 二、信用治理的现状及其成因分析

### 1. 家族企业信息缺乏透明度。家族企业信用

信息从大的方面讲应该包括：企业身份情况、企业守法情况（含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交纳社会保险等）、企业经营情况、产品和服务情况以及银行信用情况。由于这些信息分别掌握在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技术监督、海关、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除工商部门掌握的家族企业信息向社会开放以外，其他信息几乎仍处于封闭状态。

2. 法律规制的力度不够。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不可避免地存在成文法无法避免的缺陷，即可能出现立法的滞后现象，从而出现法律管理的“灰色地带”。现行的法律体系如民法通则、票据法、公司法、合同法等虽然对部分信用行为的债权保护提供了保证，但没有涵盖全部的信用行为，特别是对债务人履行义务的约束不完善且不具有强制性，而使许多债务企业钻法律的空子，乘机逃避债务。

3. 市场主体的信用监控机制不完善。由于我国至今尚未建立起作为市场经济信用体系基础的信用记录、征信组织和监督制度，对企业信用及其他经营行为的记录和监督分散在工商、税务、银行等不同部门中，难以形成完整的信用记录，因而无法对信用主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更不可能为企业和社会经济主体承担社会经济责任的能力提供基本依据。

4. 市场主体的信用激励和惩罚机制不完善。我国当前的信用法律制度没有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法律法规体系，存在一定程度的无法可依问题。而且我国目前还缺乏信用激励和惩罚机制，只注重内在的道德约束，信用观念淡漠，加之缺乏强有力的外部约束机制，使我国信用缺失状况日益严重。

5. 政府自身信用治理机制不完善。一是缺少有效的行政信息公开机制。政府许多行政信息仍然

处于不公开状态,从政府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权限到权力的运行规则和方式乃至工作程序很难为外人所知。二是尽管随着《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建立,对行政人员违法行政产生一定的约束作用,但是,对政府失信的惩罚机制却是不健全的。三是政府在行政权力方面处于垄断地位,加之受传统体制影响,行政人员信用意识淡薄,“权大于法”、“官贵于民”的观念依然存在。

### 三、加强信用治理,推进家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宏观上,营造良好的社会、市场信用环境,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除了逐步推进家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以外,家族企业外部信用治理环境的改善。还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强化政府信用意识,提高政府信用。政府信用是全社会信用的基础和源头,提高政府信用对于提升广大居民和企业的信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政府的信用意识,做到依法行政、言出有据、言而有信,严格执法。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坚决取缔地方保护主义。

(2) 要建立、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和资信评估制度。对企业进行资信评估的基础是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这就需要有专门的机构负责企业数据的征集,结合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可由取得资质证书的资信评估公司兼营数据征集、企业信用档案管理业务。

(3) 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规范职业经理人的行为。一是建立一种职业经理人声誉和个人信用评价机制。这种机制应该是一种声誉积累很慢,但一旦发生败德则贬值很快,对败德的职业经理造成巨大信用损失。二是建立各方支持的大容量的经理人才信息库。合理界定经理人才信息选择的范围,打破地域、所有制、部门、身份界限以便于在更大范围选拔人才。

(4) 充分考虑人力资本产权,改善劳资信用关系。我国家族企业产权制度安排是典型的“资本雇佣劳动”逻辑。在产权安排上企业主拥有企业的全部剩余索取权。这在某种意义上适应了物质资本相对人力资本更重要的情况。然而,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人力资本相对作用增强,相应的相对价格提高,以及人力资本自身的独特性要求在推进家族产权制度改革时应充分考虑人力资本产权,以调动企业人力资本的积极性。

(5) 加强信用治理中的法律规制。应抓紧制定《信用法》、《公平交易法》、《民营企业促进法》、《信用中介机构管理法》,将信用纳入法律规范和监督的范围之中。

2. 微观上,加强家族企业内部的信用管理,强化信用主体的守信倾向

(1) 家族企业内部信用治理模式的选择。总结国内外的信用治理模式,大致可以分为四种:销售部门主导型(即信用部门挂靠在财务部门下面)、财务部门主导型(即信用部门挂靠在销售部门下面)、信用部门独立型(即信用部门独立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之外)、风险委员会制(即在董事会下成立信用风险治理委员会),(高盛公司1999)。现阶段我国家族企业基本上处于“人治”的状态。鉴于此,现阶段我国家族企业应采用独立信用治理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信用经理是一个与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并列的职位。信用部门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客户信用档案、对外联络;负责信用申请、分析和决策;对外信用风险的监控。通过使本企业的信用等级优化,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以及每一个关键财务环节和部门进行综合性控制,防范外部的信用风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 逐步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家族企业初创阶段,随着家族企业进入扩张阶段,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的弊端往往导致企业扩张乏力。因此,随着家族企业外部信用治理逐步完善,应逐步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要逐步由家长式管理转向科学管理,淡化家族管理的色彩,为企业的可持续成长构建良好的管理基础。

(3) 强化家族企业伦理文化教育。信用是最基本的伦理关系,能有效调节市场经济各个主体关系的社会道德规范和社会价值取向。整治经济信用秩序,不仅要进行法律规范,还要进行道德约束。家族企业应该开展专题讨论和进行道德培训,建立支持企业伦理的企业文化,来改善公司的道德行为。■

#### 参考文献:

- [1] 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
- [2] 郭跃进.家族企业经营管理.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
- [3] 高盛公司.风险管理实务.寇日明,陈雨露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年版.
- [4] 张维迎.产权政府与信誉.三联书店,2001年版.
- [5] 李新春.信任、忠诚与家族主义困境.管理世界,2002年第6期.

责任编辑:宋松